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修訂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材料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時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要求按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投標程序，就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原訂上限規限；及 (ii) 倘本集團中標，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可聘請本集團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董事局預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原訂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對材料的需求。就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訂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9%權益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4.81%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之經修訂上限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時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要求按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投標程序，就項目供應材料，惟須受原訂上限規限；及(ii) 倘本集團中標，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可聘請本集團為項目材料供應商。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下的原訂上限。除修訂原訂上限至經修訂上限外，框架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原訂上限至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原訂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約港幣185 百萬元)	人民幣360百萬元 (約港幣444 百萬元)	人民幣430百萬元 (約港幣531 百萬元)	人民幣260百萬元 (約港幣321 百萬元)
經修訂上限	不變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約港幣1,235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約港幣1,235 百萬元)	人民幣500 百萬元 (約港幣617 百萬元)

釐定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上限乃參考 (i) 於框架協議餘下之年期內，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可能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有關供應材料合約的預估總合約金額（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每年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約港幣1,111百萬元）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約港幣556百萬元））；(ii) 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就材料的潛在需求的增長；(ii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就供應材料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即框架協議下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約港幣165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合同總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約港幣79百萬元））；及(iv) 工作規模及範圍、費用、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此前類似性質的項目的售價而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其所有採購及購買業務整合並集中於深圳領潮。深圳領潮是一家致力成為建材行業最大的B2B交易平台公司，積極開拓業務可促進深圳領潮長遠發展，包括積極拓展及加強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的業務合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提供「優質優價、公開透明」的建築裝修材料。本公司相信倘能於中標後就項目供應材料，可推進雙方快速合作。

鑑於過去九個月深圳領潮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供應材料的合作令人滿意，董事局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將繼續委聘深圳領潮供應材料，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原訂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對材料的需求。因此，董事局建議將原訂上限增加至經修訂上限。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需就該等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海外集團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9%權益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4.81%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要求。由於最高之經修訂上限計算所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經修訂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深圳領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機械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及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等。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作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中國海外集團」 | 指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適用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有））；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集團、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集團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年間（包括首尾兩天），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少數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就項目供應材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有））；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與土建類、機電類和裝修等類別有關的物品、商品或材料；
「少數控股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的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除外）；
「原訂上限」	指	在框架協議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於有關期間／年期可授予本集團就項目供應材料的原訂最高總合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少數控股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建築項目；
「經修訂上限」	指	在補充協議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或少數控股集團可授予本集團就項目供應材料的經修訂最高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深圳領潮」	指	深圳領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訂上限至經修訂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